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栓榜
　　李栓銘
　　李珓嫚
　　陳建宏
　　陳品妙
　　趙桂珠
　　陳培生
兼　上七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孋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(本院109年度上字第52號)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09年度上字第52號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之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；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由行為

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亦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09年度上字第52號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；聲請人聲請意旨以其上開事件，由於案情所需，聲請交付110年1月26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，已敘明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